

购置人口普查 PAD 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AHP-HNH-2020-HT-031

采购单位名称：海口市龙华区统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海口市龙华区统计局（采购人）的委托，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就购置人口普查PAD设备（项目编号：TAHP-HNH-2020-HT-031）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前来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简介

- 1、采购项目名称：购置人口普查 PAD 设备
- 2、项目编号：TAHP-HNH-2020-HT-031
- 3、采购预算：¥39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 4、采购需求：采购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一批，2500 台（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期（供货期）：收到预付款后 15 个日历日内。
- 7、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意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程序及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1、时间：2020年8月5日至8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4楼E-12室；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

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0年8月17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中国（海南）豪达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楼）。

五、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统计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19号1号楼3楼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898-66558121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4楼E-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电话：0898-66795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p>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统计局</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9 号 1 号楼 3 楼</p> <p>联系人：谢先生</p> <p>电话： 0898-66558121</p> <p>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龙珠大厦 4 楼 E-12 室</p> <p>联系人：颜先生</p> <p>电话：0898-66795312</p>
2	项目名称：购置人口普查 PAD 设备
3	<p>一、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意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p> <p>（3）响应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p>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5	采购范围： 货物及配套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
7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5 号中国（海南）豪达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楼）</p>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40 分。</p>
8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9	<p>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转账</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人民币）</p> <p>收款人户名：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p> <p>收款人帐户：265002594013</p> <p>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40 分前（以进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时间为准）</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2、用途须注明“磋商保证金”及项目编号。</p>
10	<p>采购预算为：<u>3900000.00</u>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p> <p>资金来源：政府投资</p>
11	评审标准和方法：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服务期（供货期）：收到预付款后 15 个日历日内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14 条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6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副本分开装订，不得用活页装订。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9	补充内容： （1）若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报名资料）有虚假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将其列入采购人的投标单位黑名单，不得参加采购人以后的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采购人还将按规定报请有关部门给予处理。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41200.00元，最终依据收费标准按中标（成交）价8.8折计取。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统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时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1-4项要求，同时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5 联合体投标时，商务评分以主投标方作为考评对象。

3.6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价费用

无论采购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11.1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2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购置人口普查 PAD 设备

项目编号：TAHP-HNH-2020-HT-03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采购人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及评标

16. 磋商

16.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

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磋商时，采购人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二名和采购人代表一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磋商和评标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采购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人处办理有关手续。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

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人支付。

23.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2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七、其他

3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 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 2% 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0.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性能配置要求及技术功能要求
平板电脑	<p>▲1. 屏幕尺寸:8.0-9.0 英寸</p> <p>▲2. RAM: ≥4G</p> <p>▲3. ROM: ≥64GB</p> <p>▲4. CPU 核数≥八核</p> <p>▲5. 网络制式:支持移动/电信/联通 4G、3G、2G</p> <p>6. WIFI:支持 2.4G 或 5G 无线协议</p> <p>7. 分辨率: ≥1200X1920 FHD</p> <p>8. 操作系统:Android 9.0 及以上</p> <p>9. 蓝牙传输:支持</p> <p>★10. GPS 定位能力, 内置 GPS 芯片, 支持 A-GPS 和北斗</p> <p>11. 耳机接口:3.5mm</p> <p>12. 麦克风及扬声器:需具有录音和声音外放功能</p> <p>13. 电池容量: ≥5000mAh(典型值)</p> <p>14. 电源: 5V 2A,</p> <p>15. 传感器: 内置重力传感器</p> <p>16. 摄像头:后置≥800 万像素; 前置≥800 万像素</p> <p>17. 外观设计:直板</p> <p>★18、附带正版办公即时通讯视频会议软件, 具体要求如下(提供办公即时通讯视频会议软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软件生产商公章)</p> <p>①. 账号套餐≥1000 个;含基础版协同办公功能(消息、群组、通讯录、VoIP 呼叫、音视频会议、邮箱对接、知识、公众号、办公 OA 集成、管理员自助服务、技术支持等);</p> <p>②. 手机客户端应支持查看邮件详情, 支持对邮件发起回复、转发、消息群聊、删除、旗标、标注为未读、移动到某文件夹、语音会议、翻译等操作。</p> <p>③. 所有的群空间和个人空间总和≥50G 单位云空间;</p> <p>④. 网络及协议支持: 具备网络容错功能, 在 20%丢包情况下, 语音较清晰连续, 视频清晰流畅; 为解决 200 人以上大型会议时难以进行会控支持, 视频会议支持通过 RTMP 协议推流给第三方直播平台, 将正在召开的会议, 推流到直播平台; 支持标准 SIP 会议硬终端注册接入;</p> <p>⑤. 平台安全性: 基于芯片和国密算法, 支持每条消息、每个 IP 通话、每封邮件都是随机加密通信, 邮件、文档、H5/WE 码应用等内容禁止外部分享或另存, 文档打开自动添加个人水印;</p> <p>⑥. 消息发送: 消息允许一次发送字符数量不少于 3000 个, 文件≥1024MB; 离线未读消息缓存时间不少于 7 天; 聊天历史记录保留天数不少于 90 天; 系统应支持消息撤回, 24 小时发送的消息可以撤回; 系统应支持消息 Push app 处于后台运行或进程被结束时, 当有新消息, 消息服务器将自动推送消息通知到用户手机, 提醒用户及时登录 Mobile 客户端查看新消息;</p> <p>⑦. 系统应允许将企业已有 H5 页面应用(如 OA 等)集成到移动端 APP, 统一应用入</p>

设备名称	性能配置要求及技术功能要求
	<p>□;</p> <p>⑧. 系统应支持将企业已有的待办服务集成到移动端 APP, 统一待办入口;</p> <p>⑨. 系统应支持将企业已有的流程通知集成到移动端 APP, 统一通知入口。</p> <p>★19. 提供投标设备硬件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20. 办公即时通讯视频会议软件需要提供一年免费升级和维护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软件厂商公章。</p>

注：“▲”号标记为不可负偏离项。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供货期）：收到预付款后 15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范围：货物及配套服务采购。
4. 产品质量保修期限：1 年（保修期内应免费修复或更换, 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网许可证、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强制认证（CCC）、中国节能认证的产品。
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并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注：若供应商虚假应标，将追究响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磋商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最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4 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次报价。

1.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磋商、二次报价和综合评审。

2.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服务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2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磋商步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文件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4、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2.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 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依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6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评分细则》)

2.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

交候选人。

四、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五、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购置人口普查 PAD 设备

项目编号：TAHP-HNH-2020-HT-03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供货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技术响应	是否满足“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要求			
7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8	技术参数	带▲参数是否完全满足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A 价格	B 商务	C 技术
权重	30%	20%	50%

A 报价得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分

B 商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技术服务能力。 (1) 2016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标的页、设备清单页、买卖双方名称及签字盖章页），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	产品证书	3 分	投标产品具有电子电气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合性评估报告、国家电子电气产品环保等级标识认证 A 级、国家眼科工程中心护眼模式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必须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培训、保修期限、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保修期内外服务措施等。根据其详细度和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服务项目齐全，保障及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满足用户需求，为优等级，得 8-10 分； (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实施有一定缺陷，为一般等级，得 5-7 分；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 实施有严重缺陷, 为差等级, 得 0-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增值服务	2 分	(1)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用户提供双向免费寄修服务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生产厂商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增值服务承诺并经磋商小组认可的得 1 分。

C 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	5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 (1) 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得 50 分; (2) 带★符号每一项指标不满足, 扣 5 分; (3) 其它项指标每一项指标不满足, 扣 3 分;

注:

- 1、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涉及评分的证明资料的盖公章复印件, 否则不给分。
- 2、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的,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并上报财政部门。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其为成交单位,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服务期(供货期): 收到预付款后 15 个日历日内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2、货物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及质量保证金保函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3、质量保证金保函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2%, 时限为货物交付后 1 年。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

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该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细节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协商，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或包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1、报价一览表
- 2.2、报价一览表（单独提供）
- 3、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6、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 7、技术需求响应表
- 8、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涉及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报价函

致：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统计局

根据贵单位购置人口普查 PAD 设备（项目编号为 TAHP-HNH-2020-HT-031）的报价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购置人口普查 PAD 设备

项目编号：TAHP-HNH-2020-HT-031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供货期）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元人民币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第一次报价总额（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1、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注：1、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3、报价中必须包含采购范围内的一切费用。

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要求现场提交签章齐全的最后确认报价，请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5.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6.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7.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2.2、报价一览表（单独提供）

项目名称：购置人口普查 PAD 设备

项目编号：TAHP-HNH-2020-HT-031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2、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报价中必须包含采购范围内的一切费用。
- 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要求现场提交签章齐全的最后确认报价，请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 5、本表在进行最终报价时单独提供，无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 6、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补充与最终报价对应的“报价明细表”即“成交的报价明细表”，结算时以最终“成交的报价明细表”结算。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统计局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购置人口普查 PAD 设备（项目编号：TAHP-HNH-2020-HT-031）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附。

5、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说明材料，部分格式如下，如无格式规定则自拟格式。

7、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1、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与评审无关的除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后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http://xwqy.gsxt.gov.cn/>）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